

# 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

成会学字〔2026〕1号

---

## 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关于举办 2026 年 成都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 (第一、二、三、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地服务财政财务管理，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决定举办 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专题一：财会监督背景下厉行节约与合规风险管理

1. 新时期财会监督与厉行节约的逻辑统一
2. 经费管理的刚性约束与合规要点
3. 公务活动的规范要求与风险识别
4. 资产资源配置的节约导向与监管重点
5. 财务人员履职中的常见风险与防控措施

专题二：压实会计工作责任，加强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

1. 新时代财会工作的定位
2. 财会领域法治新生态：新规新政与核心要求
3. 内外部监督协同
4. 典型违法违纪案例剖析
5. 单位落地举措：守牢底线，规范履职

专题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解读及内部控制实务

1. 内控评价办法出台的背景、依据及意义
2. 单位内部控制自评的原则、内容、流程及方法
3. 部门监督与财政监督——三级联动监督体系
4. 评价结果应用——闭环管理，落地有声
5. 单位内部控制典型案例剖析
6. 基层单位内控评价实操落地建议

专题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与资产盘活

1. 国家级及省级最新政策文件解读
2. 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所面临的问题及难点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

难点分析与风险防控

4. 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方式及方法
5. 资产盘活案例分享

专题五：新会计法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常见问题解析

1.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整体情况介绍
2. 单位收入管理与资金管理常见问题
3. 单位费用报销常见问题与会计核算
4. 单位资产管理问题与会计核算
5. 单位决算需注意的问题

#### 专题六：最新政府采购政策解读与风险控制

1. 最新政府采购的政策解读
2. 政府采购的热点难点及风险点
3. 巡视与审计对政府采购违法责任的追究
4.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思考

#### 专题七：增值税法核心变化与实操要点

1. 立法框架与核心税制基础
2. 视同销售、不征税项目的调整变化
3. 纳税人、税率与计税规则
4. 应纳税额计算与抵扣优惠
5. 免税项目、优惠政策衔接与放弃优惠规定
6. 征收管理与征管协同
7. 征管规范与特殊主体规则

## 二、师资力量

授课师资为省内知名高校的专家教授、行政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财务负责人等。

## 三、培训对象

全市行政事业及相关单位财务、内控、审计、资产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

####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第一期：2026年4月13日至4月17日（12日15:00至18:00报到）。

培训地点：蒲江花样年福朋喜来登酒店

第二期：2026年4月20日至4月24日（19日15:00至18:00报到）。

培训地点：蒲江花样年福朋喜来登酒店

第三期：2026年5月11日至5月15日（10日15:00至18:00报到）。

培训地点：成都市总工会都江堰疗养院

第四期：2026年5月25日至5月29日（24日15:00至18:00报到）。

培训地点：蒲江花样年福朋喜来登酒店

#### 五、培训费用

（一）本次培训为全脱产培训，学会统一安排食宿，行政事业单位参训人员相关费用由派出单位按《成都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每期综合定额收费标准为400元/人·天，共5天（含资料费、场地费、餐饮费、住宿费等）；师资费100元/人·期，合计每期培训费标准2100元/人。

（二）培训费请转入学会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武侯支行

账 号：1000020007858318

## 六、培训报名

（一）本次培训根据各单位工作情况自愿参加，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申报，按照学员报名及缴费时间先后安排培训期次，有意参加培训的单位请至少于每期开训前 10 日确定参训人员，并完成缴费。

（二）报名请通过以下途径填写参训人员信息：

登录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官网（<http://www.cdckxh.org.cn/>），点击“教育培训→培训报名”。

（三）若本次培训不能满足各单位需求，我们将根据情况增加后续培训期次，并另行通知。

（四）若本次培训报名人数无法达到开班人数要求，则另行通知该项目延期或者取消。

## 七、其他事项

（一）学员按计划要求完成所有培训课程学习，并且结业考试合格后，给予当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二）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号）的培训纪律要求。

（三）已缴费不能参加当期培训的学员，请报到前 5 日告知，可调整参训期次或更换参训人员。如未参加培训且未产生相关费

用，可联系会务组申请退款。

（四）会务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兵；联系电话：86611305 15982329181。

联系人：于宛宁；联系电话：86914106 18382138520。

联系人：宋 娇；联系电话：86611305 18884735923。

